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专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zkcc/content/post_8949036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650103　　专业名称：广告设计与制作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深圳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专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
002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04729	大学语文	4	必考	笔试	
004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必考	笔试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05	00058	市场营销学	5	必考	笔试	
006	00633	新闻学概论	6	必考	笔试	
007	00634	广告策划	6	必考	笔试	
008	00635	广告法规与管理	4	必考	笔试	
009	00636	广告心理学	4	必考	笔试	
010	00637	广告媒体分析	5	必考	笔试	
011	00850	广告设计基础	6	必考	笔试	
012	00851	广告文案写作	4	必考	笔试	

013	00853	广告学(二)	4	必考	笔试
101	00012	英语(一)	7	选考	笔试
102	00178	市场调查与预测	6	选考	笔试
103	00182	公共关系学	4	选考	笔试
104	00638	企业形象与策划（CIS）	6	选考	笔试
231	00144	企业管理概论	5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3 门 58 学分，选考课 4 门 23 学分，加考课 1 门 5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101 至 104 课程须任选两门课程。
2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、002 两门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，并在选考课程中再选考一门，使总学分不低于 68 学分。